第十一點附件九(修正後)

編號：（表編號-流水號）

**附件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自主檢核表及方案說明**

|  |
|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目的：** |
| **活動地點：** |
| **主辦單位資訊** |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 填表時間： |
| 團隊/公司單位： |
| 地址： | 連絡電話： |
| 設立登記及登記編號：[ ] 營利組織： 　　[ ] 非營利組織： 　 |
| **緊急聯絡資訊** |
| 活動第一聯絡人 | 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 　 |
| 活動第二聯絡人 | 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 　 |
| 消防機關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隊○○分隊；連絡電話： |
| 警察機關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連絡電話： |
| 醫療機關 | ○○○○；連絡電話： |
| **活動基本資訊** |
| 活動日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
| 開放時間：　　時至　　時，共　　小時/日 |
| 活動期間夜間辦理時段：[ ] 有 \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 ] 無 |
| 辦理季節：[ ] 春天　[ ] 夏天　[ ] 秋天 [ ] 冬天 |
| 入場方式：[ ] 免費開放　[ ] 限額開放　[ ] 需門票入場（費用：　　元/張）　　　　　[ ] 部分場地需門票入場（費用：　　元/張）　[ ] 其他：　　　　　　　　　 |
| 購票方式：[ ] 無售票　[ ] 預售票（預計　　％）　[ ] 現場售票（預計　　％） |
| 活動網站：[ ] 無　[ ] 有，網址為：　　　　　　　　　　　　　　　　　　　 |
| 活動宣傳/網站詳載：[ ] 購票須知　[ ] 注意事項　[ ] 退票規則 |
| 活動規模：[ ] 單一區層級　[ ] 跨區層級　[ ] 全市層級　[ ] 跨其他直轄市、縣、市層級　　　　　[ ] 國家層級 |
| 活動類型：[ ] 體育競賽　[ ]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的娛樂活動　　　　　[ ]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 ] 燈會、花卉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　[ ] 煙火晚會等活動　　　　　[ ] 其他（請註明活動內容）：　　　　　　　　　　　　　　　　　　　　 |
| 場所位置：[ ] 室內　[ ] 室外　[ ] 其他\_\_\_\_\_\_\_\_\_\_\_\_ |
| 活動環境：[ ] 地下空間 [ ] 活動中心 [ ] 演藝廳 [ ] 體育館 [ ] 運動場 [ ] 廣場　　　　　[ ] 道路上 [ ] 山域 [ ] 流動水域 [ ] 海邊沙灘 [ ] 其他\_\_\_\_\_\_\_\_\_\_\_\_ |
| 環境概況：[ ] 密閉空間 [ ] 侷限空間 [ ] 開闊空間 [ ] 其他\_\_\_\_\_\_\_\_\_\_\_\_ |
| 活動共涉及幾處場地/場所：　　處，分別位於（說明各活動場所位置）　　　　　　　　 |
| **同類型活動辦理經驗：**[ ] **無**[ ] **有　　次（***有辦理者以下簡述活動名稱、內容，並檢附影本資料）* |
| 1. 活動名稱：（活動內容）2. 3.  |
| **總容留人數及預估參與人數** |
| 總容留人數：　　　　　　　　人 |
| **預估參與人數：　　　　　　　人（人數計算須包含工作及表演人員）***備註：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須於活動****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四十五****日前申請許可。* |
| 參加人員聚集時是否容易擁擠造成疏散不易。 [ ] 是，[ ] 否 |
| 參加人數之年齡層估計：十二歲以下佔總人數　　　　％十三至十八歲佔總人數　　　　％十九至二十五歲佔總人數　　　　％ | 二十六至四十歲佔總人數　　　　％四十一至六十四歲佔總人數　　　　％六十五歲（含）以上佔總人數　　　　％ |
| 參與對象是否包含避難弱者：[ ] 長者（六十五歲以上）　[ ] 小孩（十二歲以下）　[ ] 身心障礙者　[ ] 外籍人士 |
| 參與活動對象主要屬性（依活動特性考量）：☐長者（六十五歲以上）　☐小孩（十二歲以下）　[ ] 身心障礙者[ ] 性別　[ ] 其他：　　　　　　　　　　　　 |
| **活動整體規劃** |
| 佈場日期：　　年　　月　　日 | 撤場日期：　　年　　月　　日 |
| 保險：[ ] 無　[ ] 有（檢附影本資料） | 契約：[ ] 無　[ ] 有（檢附影本資料） |
| 工作人員類型：[ ] 工讀生　　名　[ ] 正職人員　　名　[ ] 保全人員　　名　[ ] 志工　　名　　　　　　　[ ] 其他：　　　　 |
| 工作人員專業性。[ ] 熟稔活動內容及安全事項 [ ] 新進人員，應加強宣導教育。 |
| 請依活動性質羅列須注意的相關法規：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範例）2.3. |
| **活動辦理方式及流程** |
| 活動進行方式：(請敘明活動係屬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煙火施放或其他方式) |
| 活動流程/節目表：(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行程) |
| 活動重要環節： |
| 表演特效：[ ] 無　[ ] 明火表演　[ ] 爆竹煙火施放　[ ] 雷射光使用　　　　　[ ] 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請敘明）：　　　　　　（需提供同意使用許可文件）　　　　　※禁止使用可燃性粉末，並請活動單位落實管制。 |
| 食物提供：[ ] 無　[ ] 多家廠商/經銷商提供　[ ] 單一廠商/經銷商提供 |
| 酒精飲料提供：[ ] 無　[ ] 場內提供或販售　[ ] 場外販售 |
| 是否禁止下列項目：[ ] 無 [ ] 酒精飲料 [ ] 菸品 [ ] 藥物 [ ] 其他 |
| **活動場地區位及建築設施** |
| 臨時建物：[ ] 無　[ ] 看臺/舞台　[ ] 帳篷　[ ] 其他：　　　　　　　　 |
| 永久建物：[ ] 無　[ ] 有：　　處 |
| 使用火源種類：[ ] 無　[ ] 瓦斯爐　[ ] 蠟燭　[ ] 火炬（把）　[ ] 其他：　　　　　　　　 |
| 電源供應方式：[ ] 無　[ ] 發電機　[ ] 室內電源　[ ] 其他：　　　　　　　　 |
| 舞台布幕為防焰物品：[ ] 是　[ ] 否 |
| 其他產生火（熱）物品：[ ] 無　[ ] 有（請敘明）：　　　　　　　　　　　　　　　　　 |
| 其他特殊道具、物品、器材：[ ] 無　[ ] 有（請敘明）：　　　　　　　　　　　　　　　 |
| 是否針對意外事故斷電規劃緊急發電機、緊急廣播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 ] 是　[ ] 否 |
| 活動場地空間詳述：*（需詳細說明並檢附圖表、位置地圖，內容包含：室內/外、永久建物、臨時用地、臨時建物等使用情形及位置，也須說明停車安排、交通動線、場內路線、出入口及安全管理相關設施安排。）* |
| **活動籌備團隊組織架構及任務** |
| **組別** | **任務內容** | **組長/組員**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架構圖： |
| **緊急應變與公共安全機關聯繫資訊** |
| **單位** | **名稱** | **連絡電話** | **申請服務項目** | **核准同意***（檢附影本資料）* |
| **相關****許可** | **活動****支援** | **安全協定簽訂**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支付公務機關提供支援之費用：總計　　　　　　元 |
| **活動安全規劃** |
| **風險分析I：事前權責規劃矩陣表** |
| **負責單位****可能風險** | **主辦****單位** | **警察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衛生局** | **工務局** | **經發局** | **其他單位****或中央部會** |
| 人命搜救 |  |  |  |  |  |  |  |  |
| 救援能量不足 |  |  |  |  |  |  |  |  |
| 火災蔓延 |  |  |  |  |  |  |  |  |
| 群眾抗議陳情 |  |  |  |  |  |  |  |  |
| 恐怖主義行為/威脅 |  |  |  |  |  |  |  |  |
| 群眾擾亂/推擠 |  |  |  |  |  |  |  |  |
| 網路攻擊 |  |  |  |  |  |  |  |  |
| 政要/貴賓維安問題 |  |  |  |  |  |  |  |  |
| 人員管制機制失能 |  |  |  |  |  |  |  |  |
| 重大交通意外 |  |  |  |  |  |  |  |  |
| 交通系統癱瘓 |  |  |  |  |  |  |  |  |
| 傷病患/罹難者救助 |  |  |  |  |  |  |  |  |
| 集體食物中毒 |  |  |  |  |  |  |  |  |
| 毒性化學物質汙染 |  |  |  |  |  |  |  |  |
| 水/電/天然氣等基礎設施失能 |  |  |  |  |  |  |  |  |
| 通訊異常或終止 |  |  |  |  |  |  |  |  |
| 場區建築/設施受損 |  |  |  |  |  |  |  |  |
| 負面消息及留言散佈 |  |  |  |  |  |  |  |  |
| 媒體衝突 |  |  |  |  |  |  |  |  |
| 訊息傳遞延誤 |  |  |  |  |  |  |  |  |
| 賠償糾紛 |  |  |  |  |  |  |  |  |
| 群眾疏散/安置問題 |  |  |  |  |  |  |  |  |
| 工作人員因故無法工作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說明：******1. 本表可自行調整、增列可能風險及災時負責主導（◎）支援單位（V），避免意外發生時才討論權責歸屬或各單位責任重疊等情形，使主辦單位在事前得以針對可能風險規劃活動安全管理對策。******2. 部分風險若影響程度較輕微，毋須額外列於風險分析II進行分析。******3. 本表格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不同而有所異，故於擬定時應依自治條例相關規範其實際分工完備本表格。*** |
| **風險分析II：風險等級** |
| **可能風險** | **A發生機率** | **B衝擊程度** | **總分****（A\*B）** |
| **1低** | **2可能** | **3確定** | **1輕微** | **2嚴重** | **3非常嚴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分**設定標準* | *（1）低：特殊情況下發生。**（2）可能：某些情況下發生或位於潛勢區附近。**（3）確定：大部分情況下發生、歷史災情頻傳或位於潛勢區內。* | *（1）輕微：現場人員能盡速解決、小區域偶發事件。**（2）嚴重：影響活動進行且災情可能持續擴大，現場無法處理需動員其他資源。**（3）非常嚴重：活動可能終止且災情將持續擴大，無法短時間處理完畢。* | *總分越高者風險等級越高，越須注意。* |
| ***※說明：藉由風險分析I辨識之可能風險進行發生機率及衝擊程度等區分等級，使主辦單位針對風險等級高者進行規劃。*** |
| **安全管理對策** |
| **項目** | **內容** | **是否已研擬** | **資訊簡述** |
| 場地管理 | 場地及器材檢查 | [ ] 是　[ ] 否 | * 場地靠近水邊時設置：

[ ] 救生員　名　[ ] 其他[ ] 救生圈　個　[ ] 無需求[ ] 救生艇　艘* 孩童走失集合點設置：

[ ] 是（檢附平面圖）　[ ] 否[ ] 無需求* 兒童遊戲區安全規範建立：

[ ] 是（檢附資料）　[ ] 否[ ] 無需求* 活動特殊公告（無者免填）：　　　　　　　　　　　。
* 建立通訊清單：[ ] 是（檢附清單）　[ ] 否
* 緊急能源需求：

[ ] 水　[ ] 電　[ ] 瓦斯[ ] 其他　[ ] 無需求* 應變中心設置地點：

　　　　　　　　　　　。* 其他：　　　　　　。
 |
| 保險投保 | [ ] 是　[ ] 否 |
| 預防傷害 | [ ] 是　[ ] 否 |
| 通訊規劃 | [ ] 是　[ ] 否 |
| 酒類及藥物限制 | [ ] 是　[ ] 否 |
| 潛在危險物質之使用 | [ ] 是　[ ] 否 |
| 緊急能源供應 | [ ] 是　[ ] 否 |
| 指引標示 | [ ] 是　[ ] 否 |
| 活動公告機制 | [ ] 是　[ ] 否 |
| 宣導資訊規劃 | [ ] 是　[ ] 否 |
| 應變中心設置 | [ ] 是　[ ] 否 |
| 其他 | [ ] 是　[ ] 否 |
| 交通安全 | 交通維持計畫 | [ ] 是　[ ] 否 | * 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出入口：　　　　　　　　　　。
* 車流量預測：　　　　　　。
* 交通高峰因素：　　　　　。
* 停車場數量：　　處。
* 可用空間數量：　　處。
* 公共停車位：　　格。
* 私人停車位：　　格。
* 路邊停車位：　　格。
* 停車相關服務人員：　　位。
* 其他：　　　　　　。
 |
| 停車方案 | [ ] 是　[ ] 否 |
| 其他 | [ ] 是　[ ] 否 |
| 建物設施 | 建管相關檢查 | [ ] 是　[ ] 否 | * 條列申請之許可：　　　　　　　　　。
* 其他：　　　　　　。
 |
| 無障礙設施規劃 | [ ] 是　[ ] 否 |
| 其他 | [ ] 是　[ ] 否 |
| 治安防恐 | 治安維護 | [ ] 是　[ ] 否 | * 保全廠商：　　　　　　　。
* 保全值勤時間：　　　　　。
* 保全任務：　　　　　　　。
* 保全與警政單位已建立聯繫及協助關係：[ ] 是　[ ] 否
* 建立貴賓名單：[ ] 是（檢附清單）　[ ] 否
* 其他：　　　　　　。
 |
| 維安規劃 | [ ] 是　[ ] 否 |
| 恐怖攻擊防範 | [ ] 是　[ ] 否 |
| 消防防災 | 消防相關檢查 | [ ] 是　[ ] 否 | * 條列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　　　　　　　　　。
*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許可申請：

[ ] 是　[ ] 否　[ ] 無需求* 與消防單位建立聯繫關係：[ ] 是　[ ] 否
* 其他：　　　　　　。
 |
| 救災動線規劃 | [ ] 是　[ ] 否 |
|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 | [ ] 是　[ ] 否 |
|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 | [ ] 是　[ ] 否 |
| 其他：緊急通訊 | [ ] 是　[ ] 否 |
| 其他：爆竹煙火施放 | [ ] 是　[ ] 否 |
| 其他 | [ ] 是　[ ] 否 |
| 醫療衛生 | 食品安全檢查 | [ ] 是　[ ] 否 | * 醫療層級：

[ ] 基礎：一般照護。如展覽(售)活動。☐中度：基礎照護外，給予靜脈輸液注射與給氧。如煙火活動。[ ] 進階：施以維生器材並針對嚴重創傷進行初步處理。如體育競賽活動。* 醫療服務時間：　　　　。
* 提供服務單位：　　　　。
* 救護站：　　處。
* 醫護人員　　位。
* 其他：　　　　　　。
 |
| 菸害防制 | [ ] 是　[ ] 否 |
| 哺(集)乳室設置 | [ ] 是　[ ] 否 |
| 防疫安全規劃 | [ ] 是　[ ] 否 |
| 緊急醫療規劃 | [ ] 是　[ ] 否 |
| 其他 | [ ] 是　[ ] 否 |
|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 [ ] 是　[ ] 否 | * 其他：　　　　　　。
 |
| 清潔及噪音 | 環境清潔 | [ ] 是　[ ] 否 | * 垃圾桶：　　個。
* 資源回收桶：　　個。
* 臨時(流動)廁所：　　座。
* 其他：　　　　　　。
 |
| 臨時廁所 | [ ] 是　[ ] 否 |
| 自我音量管理 | [ ] 是　[ ] 否 |
| ***※說明：項目應依前述風險分析I、II辨識之風險研擬對策，因此若無研擬需求者請勾選否；各項目詳細內容請參考事前安全檢核表（檢核表編號於本表項目欄位中）。*** |
| **活動人員安全規劃** |
| 訂定安全手冊：[ ] 是（檢附資料）　[ ] 否 |
| 活動前已辦理完成：[ ] 與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檢附相關資料）　[ ] 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內容應包含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 ] 於活動現場辦理實施訓練及演練　[ ] 其他：　　　　　　　　　　 |
| 宣導安全訊息：[ ] 管制飲酒　[ ] 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　[ ] 出入口實施安全檢查　　　　　　　[ ] 其他：　　　　　　　　 |

修正說明：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新增申請書件格式。